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380)

39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396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會通知書

第2聯

一、茲訂於民國98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2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訂「公司章程」案。5.改選董事、監察人案。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0.8元，總計新台幣357,643,766元。(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紅利新台幣89,411,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941,1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20股。員工紅利新台幣142,095,993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爲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主要內容：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競業行爲之重要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4月21日起至98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⑨⑧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⑨⑧ 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396 明泰

第1聯

請貼郵票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39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户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户號		39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明泰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8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台中商銀	053	大　衆	814
土　銀	005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合　庫	006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一　銀	007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華　銀	008	新　光	103	慶　豐	825
彰　銀	009	陽　信	108		
花旗(台灣)	010	板　信	118		
上　海	011	聯　邦	803		
台北富邦	012	遠　東	805		
國泰世華	013	元　大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　豐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　山	808		
花　旗	021	萬　泰	809		
台　企	050	星　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台　新	812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户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③⑨⑥ 明泰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